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芬

上列原告對被告陳秀芬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9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